

清中前期貴州天主教傳教活動鉤沉

韋羽*

貴州地處西南一隅，境內山川險阻重巒疊嶂，經濟文化相對落後，是一個多民族錯居雜處的地區，各民族的宗教信仰紛繁複雜。而作為外來宗教的基督教在貴州的傳播情況，長期以來雖有學者關注並撰成文⁽¹⁾，但囿於史料的零散與粗疏，尤其是對於清代中葉以前天主教在貴州的傳教活動，仍未能有一個比較詳細準確的概貌；因此，本文擬在梳理中西文材料的基礎上，對清中前期天主教在貴州的傳播作一勾勒，以求教於方家。

清中前期與貴州有關之傳教士

在早期天主教史研究中，貴州天主教的研究鮮受重視，不僅是因為局限於文獻資料的稀少，客觀上還因為當時天主教在貴州的傳播的確沒有多大成效，至1798年，整個貴州的教徒人數僅為599人，主要集中在分佈於貴陽、婺川、遵義等地。⁽²⁾僅就傳教士來說，從1575年貴州被劃屬澳門教區，納入正式的天主教會組織系統起，到1801年徐德新（Louis-Gabriel-Taurin Dufresse）主教任四川宗座代牧兼管貴州止，根據相關資料爬梳，與貴州有關係的傳教士祇有十四位，其中過半是未曾到貴州親自傳教的。

一、陸方濟（François Pallu）

陸方濟，巴黎外方傳教奠祭者之一。1680年，任福建宗座代牧的陸方濟兼管江西、廣東、浙江、廣西、四川、湖廣、貴州、雲南等。⁽³⁾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載：

陸方濟主教，1625年生。駐東京頗久，康熙二十一年（1682）深入我國，而於兩年後遠至福建。並企圖進入黔省，《黔疆諸證》按法文讀音譯其姓名為巴呂。⁽⁴⁾

1684年10月29日陸方濟在福建去世，他本人既沒有親自到過貴州傳教，也沒有派遣過其他傳教士到貴州。⁽⁵⁾

二、都加祿（Charles Turcutti）和顧鐸澤（Étienne-Joseph le Couteulx）

意大利籍耶穌會士都加祿於1701年被任命為第一任貴州宗座代牧。都加祿1681年來華，長期在廣東傳教，“居佛山十六年”，在廣州、佛山和新會各建教堂一所。⁽⁶⁾對於他是否到過貴州傳教，筆者存疑：其一，祇見費賴之書載“加祿在貴州終其餘年，以1706年十月十五日歿”，但隨後又在註釋中註明，還有都加祿歿於廣州和佛山之說。⁽⁷⁾其二，路南《貴州傳教史》對此祇摘錄有卜於善（Le Blanc）致白日昇（Basset）的信，提到都加祿另派一耶穌會士顧鐸澤入黔傳教。⁽⁸⁾這點費賴之書也有記載：

顧鐸澤神甫隨洪若翰神甫赴中國。時都加祿神甫被任為貴州代主教，以傳教乏人，請於張誠神甫，會鐸澤至，乃命之赴貴州。⁽⁹⁾

三、劉應（Claude de Visdelou）

劉應最為人知的身份，是他作為法王路易十四遣來中國的五位耶穌會士之一，其他四人洪若翰

*韋羽（1982-），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Jean de Fontaney)、白晉(Joachim Bouvet)、李明(Louis le Comte)和張誠(Jean François Gerbillon)因為文化交流方面的原因，都是早期來華耶穌會士中頗具聲名者。劉應曾譯《禮記》數篇為拉丁文，著有《易經概說》，是最早對《易經》加以研究介紹之人。⁽¹⁰⁾但劉應卻是都加祿之後的貴州宗座代牧繼任者。1708年1月12日劉應被教宗克萊芒十一世任命為貴州宗座代牧，兼管湖廣。1709年2月2日在澳門鐸羅囚所秘密舉行就職禮。⁽¹¹⁾劉應從未到過貴州，因其在禮儀之爭中與該會主流意見不合而離開中國，避居本地治理，後逝世於該地。

四、穆天尺(Jean Müllener)

由教廷傳信部派往中國傳教的德籍遣使會士穆天尺，1699年來華後主要在四川傳教，其間因為教難緣故輾轉於廣州、澳門和巴達維亞。穆天尺於1715年被教宗任命為第二任四川宗座代牧，同時兼管湖廣和貴州。⁽¹²⁾1712年因四川發生教難，穆天尺避往貴州，曾到達思南府一帶，但並未久留，又返回重慶。⁽¹³⁾

五、雷孝思(Jean-Baptiste Régis)和費隱(Xavier-Ehrenbert Fridelli)

雷孝思，法籍耶穌會士，1698年來華；費隱，奧地利籍耶穌會士，1705年至華。二人在傳教方面並未有顯著的成績，但卻奉康熙旨意，參與到繪製中國地圖的工作中。“一七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潘如神甫病故，費隱神甫亦得病，乃命孝思往代之；費隱神甫病癒，又與孝思共測繪雲南、貴州、湖廣地圖。”⁽¹⁴⁾估計二人在貴州繪製地圖當中會藉此機會傳教，因為——

劉松齡神甫云：隱自北而南，歷地甚廣，測繪之餘，兼傳佈教務云。⁽¹⁵⁾

路南《貴州傳教史》亦判斷：“毫無疑問，他們會從此情況下獲益，宣揚福音。”⁽¹⁶⁾但是目前並無更多資料顯示他二人的傳教活動。

六、陸迪仁(Maggi)

道明會會士陸迪仁，1738年被教宗克萊芒七世任

命為四川宗座代牧區的署理主教⁽¹⁷⁾，1742年穆天尺逝世後接任四川宗座代牧一職，兼管貴州教務⁽¹⁸⁾。陸迪仁很快去世，並未有機會前往貴州傳教。

七、馬青山(Joachim Enjobert de Martiliat)

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1734年到達四川，1739年被任命為埃克西奈(Ecrinée)主教和雲南宗座代牧。馬青山致力於巴黎外方傳教會重新正式獲得四川傳教管轄權。1744年陸迪仁去世，遂將四川和貴州教務委託給馬青山。雖然名義上馬青山兼管貴州教務，但未見有資料顯示出馬青山到過貴州實地傳教。⁽¹⁹⁾

八、讓-白蒂·麥格霍特(Jean-Baptiste Maigrot)、拉蓋爾(Pierre-Antoine-Etienne la Cerre)、賴孟德(Claude-François de Reymond)

1747年馬青山返回歐洲，臨行前提名巴黎外方傳教會駐澳門的賬房先生讓-白蒂·麥格霍特(Jean-Baptiste Maigrot)為雲南、四川和貴州三省代牧，得到羅馬教廷的批准。⁽²⁰⁾但是讓-白蒂·麥格霍特在接到任命的敕令之前於1752年10月去世。他的位置由拉蓋爾接任，這位曾在暹羅傳過教，後在1751-1753年任巴黎外方傳教會駐澳門賬房的神父，拒絕接收任命，於1756年左右返回歐洲。而拉蓋爾的繼任者，賴孟德神父也於1756年在主教就職禮之前去世。⁽²¹⁾由此看來，此三人亦從未到過貴州，祇是在貴州教區權力更迭上留下痕跡。

九、博方濟(François Pottier)

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1756年起被任命為四川宗座代牧。⁽²²⁾路南對其評價很高，認為他是貴州教務的奠基者。⁽²³⁾博方濟曾於1759年親自到思南府附近地區傳教，其間還為四個成年人和六個兒童付洗。⁽²⁴⁾在博方濟的努力下，巴黎外方傳教會獲得了教廷對該會管轄貴州教區的承認。⁽²⁵⁾此外，博方濟注重派遣神父入黔傳教，力保貴州教區有神父經常進行牧訪。

十、李神父(Georges Alary)

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1769年博方濟接任四川宗座代牧後，很重視貴州教務，指定李神父(Georges Alary)負責川東和貴州教務。李神父曾在暹羅王國傳教，後因受到緬甸人(Birmans)的虐

待，逃往加爾各答（Calcutta）避難，在巴黎外方傳教會駐澳門賬房的建議下前往四川。李神父於1769年底到達貴州，曾在遵義取得了一些傳教上的成功。⁽²⁶⁾1773年李神父被召回法國，貴州又陷入沒有“牧羊人”的境地。

十一、梅耶（Jean-Martin Moÿe）

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1730年1月27日生於法國卡汀（Cutting），於1773年3月到達四川。博方濟遂將之前託付給李神父的教區轉託給梅耶。梅耶以極大的熱情投入傳教工作，曾四入貴州，即使身在囹圄也不忘傳教，甚至使得牢獄裡的獄卒皈依⁽²⁷⁾；他還重視婦女傳道，派遣羅宋氏入黔向婦女佈道。

十二、劉翰墨（Thomas Hamal）

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1777年到達四川，協助梅耶前往遵義傳教，但停留時間不長，以致博方濟不得不考慮派遣國籍司鐸前往。⁽²⁸⁾劉翰墨的主要工作和貢獻是籌建和管理位於雲南龍溪的修道院。⁽²⁹⁾

十三、吳神父（Etienne Devaut）

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1776年到達四川。先在川南傳教至1783年，後接手梅耶之前所管轄的川東和貴州地區。次年便離開貴州返回四川，因教難被捕解壓至北京，1785年死於獄中。⁽³⁰⁾

十四、徐德新（Louis-Gabriel-Taurin Dufresse）

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1777年到達四川，1785年因教難被捕，獲釋後被命令離開中國，輾轉於馬尼拉（Manille）和澳門（Macao），1788年再次潛返四川。1789年川東和貴州教務由徐德新管轄。⁽³¹⁾1801年徐德新陞任四川宗座代牧，在這長達十餘年的時間裡，他盡量每年都往貴州派遣國籍司鐸。⁽³²⁾令人關注的一點是，徐德新一直堅持向巴黎外方傳教會寫年度報告，這就使得我們能夠盡可能地瞭解到當時貴州天主教傳播的一些情況，其中包括一些年份的付洗人數和慕道者人數等。

縱觀以上跟貴州有關的傳教士概況，便能發現他們在貴州實際傳教時間不長，有些甚至祇是名義上的管轄者，在權力交接過程中顯現一下名字，對實際教務的管理和發展作用不大；其次，自馬青山開始，貴州成為巴黎外方傳教會的傳教勢力範圍，

博方濟更是使貴州名正言順地成為該會的管轄區，不容別的修會再染指；另外還有一個特點，即是國籍神父和中國傳道員在貴州教務中發揮了重要作用，這不僅是因為本地神職人員更易於在傳教中發揮優勢，更重要的是由於他們的熱忱和堅忍，在艱苦的環境下進行工作，代替傳教士牧訪教友、宣講教理、組織彌撒等聖事活動。他們的獻身，使得貴州籍的本地神職人員在中華殉道聖人傳中佔有一席之地。

清中前期貴州的本地神職人員

清中前期與貴州有關之傳教士幾乎祇是過客而已，貴州的教務並不興盛，教徒極少，但是本地神職人員卻極其熱忱，盡力宣教，其中包括有國籍司鐸和當地會口的會長、傳道員等，正是他們維繫着天主教在貴州的存在和傳播。

一、吳國盛

據記載，吳國盛為貴州省遵義隆平場人，生於乾隆三十三年（1768），父母和族人未有信教者，他曾在隆平開設有一間大客棧，被從四川前來貴州的傳教員勸化入教。最初吳國盛因脾氣暴躁，幾乎是強逼他人入教，使得隆平一帶的百姓將天主教稱為“閻王教”，以致國籍司鐸羅瑪弟（Mathias Lo）神父不得不派胡世祿（Laurent Hou）前去規勸。⁽³³⁾此後吳國盛有所收斂，被駱神父立為當地會口的會長，為其付洗，取名伯鐸。至嘉慶十六年（1811），隆平場附近已有奉教者六百餘人。嘉慶十九年（1814）興起教難，吳國盛被捕後罹難，教宗良十三世於1900年奉其為真福。⁽³⁴⁾

二、趙榮

趙榮，原姓朱，貴州婺川人，乾隆十一年（1746）生，年輕時曾在衙門充當差役。婺川與四川彭水交界，當時已有天主教從此漸入。乾隆三十九年（1774）第一次到貴州牧訪的梅耶（Moÿe）因為被人告密而遭捕，後獲得釋放。朱榮即是看押他離監的獄卒之一，在押送過程中梅耶不忘向他佈道，引起朱榮的慕道之心，至乾隆四十五年（1780）被陞為司鐸。⁽³⁵⁾朱榮後改為趙姓，據方豪神父記載：

實由對其晉昇司鐸地位表示尊敬。因為“朱”與“豬”諧音，川省地區稱司鐸為“爺”，如仍用朱姓，稱呼起來實為不雅，故改姓。⁽³⁶⁾

趙榮晉鐸後輾轉於貴州、雲南以及川西等地傳教，嘉慶二十年教案中與童鼈、唐正珏等人一起被捕，趙榮被當時的四川總督常明判處絞刑。⁽³⁷⁾教宗良十三世於1900年宣其為真福。

三、張大鵬

張大鵬，乾隆十九年（1754）生於貴州都勻。張大鵬信奉天主教之前曾信過清水教、道教等，還曾因其妻多年無子娶有小妾。嘉慶二年（1797）胡世祿（Laurent Hou）前往貴陽開教，說服張大鵬，將其小妾轉嫁他人，而得以奉教。張大鵬幾次都逃過官府的抓捕，而其中一次官府行動的原因還是因為張大鵬的兩位胞兄的揭發，他們擔心張大鵬“奉洋教干犯朝廷禁令，有失自己體面，有礙自己前程，說不定還要大受連累”⁽³⁸⁾，因此極力反對張大鵬信奉天主教；而張堅不肯背教，於是他二位兄長遷怒於天主教，向官府誣告他與胡世祿等人是白蓮教徒，胡世祿等人被抓⁽³⁹⁾，而張大鵬得以逃脫。至嘉慶十七年（1812）顧佔鼈、周正敖、劉開泰教案中，張大鵬再次外出得以避難。⁽⁴⁰⁾嘉慶十九年（1814）由於其妻妹夫告密引路，張大鵬被捕，因始終不肯棄教，終被處以絞刑。教宗比約十世於1909年宣張大鵬為真福。

四、孫本篤

孫本篤，涪州人，約生於乾隆十二年（1747）。乾隆三十二年至三十八年（1766-1773）跟隨李神父（Alary）至各地傳教，後跟隨梅神父（Jean-Martin Moÿe）牧訪貴州，曾到婺川、毛田等地傳教。乾隆三十九年時他與梅神父一起被捕，受重刑差點死去；乾隆四十二年（1777）晉陞為司鐸，受派遣管理貴州教務；乾隆四十九年（1783）在遵義傳教被捕，卒於獄中。⁽⁴¹⁾孫本篤是乾隆時期貴州重要的本地神職人員之一。

五、蔣金華

蔣金華，約乾隆四年（1739）生於毛田。有家族

奉教背景。亦跟隨梅神父傳教。在巴黎外方傳教會設於雲南龍溪的修道院受訓兩年，晉鐸後協助梅神父視察川東與貴州教務，直到乾隆五十八年（1793）。⁽⁴²⁾

巴黎外方傳教會與貴州天主教

貴州地區有一定規模的天主教傳教活動始於來自巴黎外方傳教會的傳教士們。1575年貴州成為澳門教區的一部分；1659年教宗英諾森六世（Innocent XI）任命巴黎外方傳教會創建者之一陸方濟神父為東京宗座代牧，兼管貴州；1690年教宗亞歷山大（Alexandre VIII）八世創建北京教區和南京教區，貴州被劃歸南京教區；1696年貴州教區成立，成為一個既不附屬於北京教區，也不屬於南京教區和澳門教區的獨立的宗座代牧區。雖然1701年任命的第一位貴州宗座代牧是耶穌會士都加祿，但是根據對與貴州有關之傳教士的釐清，是巴黎外方傳教會在貴州教務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一、博方濟為巴黎外方傳教會正式獲得在貴州的管轄權

博方濟於1759年在貴州進行過一次旅行，尋找教友，對慕道者講授教理，主持付洗等。他在1760年9月致巴黎外方傳教會駐澳門的賬房勒本（Le Bon）神父⁽⁴³⁾的信中記載了他這次牧訪的成果：

我很希望能在他們中間多停留一會，但是要麼是他們過於貧窮，要麼是他們膽怯的原因，在八、九天的教導之後，我們就分離了，我留下了一些教理方面的書籍，鼓勵他們保存下來。在這個新開的會口，大約有二十名教徒。當我要離開的時候，他們請求我不要拋棄他們，希望我能夠回來看望他們。⁽⁴⁴⁾

在此次旅行之前，博方濟便對貴州是否屬於巴黎外方傳教會的傳教勢力範圍產生懷疑。在1758年10月給勒本的信中，他就提到了這個問題，他寫道：

親愛的賬房先生，我在此向您詢問兩件事情：其一，是審視貴州省是否一起跟四川省和雲南省由聖部授予給了法國人？或者，至少，聖部是否會將其從法國人手中奪回而授予別的修會，以此來打擊法國人？因為我知道，在授予給讓-白蒂·顏當（Jean-Baptiste Maigrot）主教的權力中，提到了貴州，我需要這種授予的一個副本。其二，如果這種給法國人的授予是不容置疑的，那麼請秘密地查探法國耶穌會士或聖約瑟的葡萄牙人有否獨自派遣傳教士到中國。

如果貴州真是跟四川和雲南分開來，由聖部授予給別的修會，我們無話可說。但是如果不是，事情就有些難辦了，在我看來，除了向聖部求助外沒有其它的辦法了。⁽⁴⁵⁾

當時四川有一位在那不勒斯修道院完成學業的年輕神父劉必約（Pie Lieou），他的一番話更是引起了博方濟的警惕。他向博方濟宣稱，教廷傳信部的賬房先生起初打算派他到貴州去，或是讓他到那裡宣傳福音，或是為了牧養維持那些教徒；而且山西的宗座代牧也想派人到貴州傳教，祇是因為山東也缺少神父而作罷。博方濟對此的回答是，他認為貴州很長時間以來都是四川的附屬，此外，每個傳教士都可自由進入貴州傳教，這是聖部所允許的。但是對於巴黎外方傳教會來說，是不會停止向貴州派遣傳教士的，直到聖部召回他們為止。⁽⁴⁶⁾事實上，博方濟也不清楚教廷是否明確地將貴州託付給巴黎外方傳教會，如果是的話，那麼敕書又在哪裡？這就讓博方濟很擔心，因為在這種情況下，貴州就不屬於任何修會所有，誰都可以進入貴州傳教，如果他有能力的話；一旦貴州為別的修會勢力所滲入，這會把巴黎外方傳教會在西南的傳教勢力範圍打開一個缺口，那樣，下一步會不會四川也被其它修會勢力所滲入呢？

因此，博方濟又分別給多人去信，其中給印度支那宗座代牧勒費仁（Lefèvre）⁽⁴⁷⁾寫信求取建議，給巴黎外方傳教會的長上們致信申述情況，懇請他們務必要以書面形式向羅馬確認巴黎外方傳教會是

否能夠有在貴州行使司鐸職務的權力等等。⁽⁴⁸⁾在博方濟的努力下，巴黎外方傳教會於1762年向教廷傳信部遞陳備忘錄；在備忘錄中陳述博方濟在貴州所做的工作和能夠在那宣傳福音的願望之後，詢問博方濟是否有關於該省的管轄權；在沒有管轄權的情況下，博方濟是否還能夠繼續在那裡傳教直到有新的修會到來；最後還請求傳信部，為了拯救貴州地區的教徒和異教徒，盡快定奪此事。⁽⁴⁹⁾教廷傳信部的敕令很快於同年11月15日頒佈下來，授予博方濟在貴州的全部權力。

自博方濟時期巴黎外方傳教會正式獲得在貴州的傳教管轄權之後，日後歷任四川宗座代牧皆十分關注貴州的教務情況，盡量維持派遣神父和傳道員入黔傳教，雖然也因為主要致力於經營教會在四川的發展而無更多精力管理貴州，但是，巴黎外方傳教會在貴州的基礎卻由此打下，這也是道光年間以後該會能在貴州興盛的主要原因之一。

二、梅耶四入貴州傳教

教廷傳信部授予博方濟貴州傳教管轄權的敕令直到1763年才到達中國，這封敕令令博方濟很振奮，激勵他想更快地傳教於貴州。為此，他認為最好是“能派遣一位歐洲神父和一位中國神父，住院在貴州，管轄在那裡發現的百多個教徒”⁽⁵⁰⁾，但由於神父數量的稀少祇得作罷。當時四川的教徒已經令神父們兼顧不暇，比如1764年四川的李路加（Luc Ly）神父曾自薦前往，後又無法從其負責的川東和川北事務中抽身，亦未能成行。⁽⁵¹⁾

1769年9月10日博方濟在西安祝聖成為主教，陞任四川宗座代牧，同時他指派李神父（Georges Alary）負責川東和貴州教務，此後五年至1773年梅耶到來，也僅能到遵義進行過一次牧訪。1774年3月梅耶來到毛田⁽⁵²⁾附近傳教。這是他的第一次貴州之行，不料卻出師不利，遭人到官府告密而被抓捕。梅耶在回答一位中國官員的諸如“你是誰？”“從哪裡來？”“來中國有甚麼企圖？”“為甚麼不在歐洲傳教而跑來中國傳教？”“傳的是甚麼教？”之類的問題後，仍遭用刑，挨了一些棍棒。而與他同行的華籍司鐸孫本篤（Benoît Sen）被打得奄奄一

息，抬進監獄裡。⁽⁵³⁾在這一點上可以反映乾隆中期天主教在全國的傳教形勢。在經過乾隆初期發生的著名的福安教案之後，以及各省查禁天主教風波後，官府也稍微放鬆了對天主教傳教士的搜捕和對教徒的迫害。一位神父在寄回歐洲的信中這樣寫道：

官吏們都清楚地知道，在皇帝身旁就有數位歐洲人，而且該皇帝也很尊重他們，他近期又將五名歐洲人召至北京宮廷，他們受命在那裡從事建築。皇帝還為他們支付了全部路費，他們由此也不喜歡向任何歐洲人挑撥煽動任何有害的事件，害怕在宮廷中的歐洲人向皇帝奏報一切。⁽⁵⁴⁾

由此看來，這一時期對在華的西方傳教士還是比較寬容的。當然，官員們也不會分得清楚是耶穌會士還是巴黎外方傳教會士，所以梅耶仍敢在身陷囹圄的情況下向牢犯佈道，最後居然使一趙姓獄卒皈依。⁽⁵⁵⁾而對於涉案的中國人，則動輒施以酷刑，判以流放、充軍，甚至處以絞刑等。

梅耶於 1774 年 12 月和 1776 年分別作了第二和第三、四次到貴州的旅行。這三次牧訪，主要的一個特點是梅耶還派遣四川的女性教徒入黔，有針對性地向婦女群體佈道。在梅耶看來：

這些年輕的婦女們同其他一些人對我所教的東西有着完美的理解。她們幾乎將每個詞都記住，重複給那些不能出席聽講的人們聽。

這些虔誠的婦女是傳道的天材。她們對教義的解釋準確、清晰、可靠，甚至具有口才的。有一次我親眼看見她們跟一位秀才辯論，她們以有力而恰當的話將他挫敗，令他信服，我由此很敬佩她們。⁽⁵⁶⁾

因此梅耶首先在四川鼓勵和要求貞女、節婦外出活動和向女性群體包括女童傳播教理。相較於男性，女性更易於接受教理，並且信仰忠誠，她們還能影響後代。在看到女性傳道員的作用後⁽⁵⁷⁾，梅耶着手讓她們前往貴州輔助他進行傳教。

入黔傳教的女教徒有孫本篤(Benoît Sen)的一位孀婦孫莫尼克(Monique Sen)和羅宋氏(Paule Lo Song-che)，二人均是孀居多年的寡婦，都有家族奉教的背景。孫莫尼克的丈夫是一位教徒，而羅宋氏所在的家庭是四川一個著名的奉教家族。因此，她們都很虔誠，極富傳教熱情，活動主要集中於毛田(Mao-tian)、毛梁(Mao-liang)和貴陽，但收穫甚微。

三、徐德新與貴州教務的穩定

進入 19 世紀後，天主教在貴州的傳播處於穩定的狀態，從以下資料⁽⁵⁸⁾即可看出：

1802 年，貴州有教徒六百餘人。當年有一百九十七名成年人付洗，教友小孩一百六十二人付洗。

1804 年，貴陽有四十一位慕道者，七位成年人付洗；而整個貴州則有九十二位慕道者，二十七位成年人付洗。

1805 年，貴陽有八十四位慕道者，三十九位成年人付洗，教外兒童臨終付洗五十五人；而貴州有慕道者一百十九位，成年人付洗五十九人次，教外兒童臨終付洗一百零四人。

1806 年，有八十六位成年人付洗，二百個兒童付洗，四十六人在學習教理。

1807 年，有九十六位成年人付洗，一百零二個兒童付洗，九十一人學習教理；該年整個貴州有十二個傳教會口，華籍神父唐若望(Jean Tang)主持了八百次告解。

1808 年，整個貴州有一百四十四人在學習教理中，九十九位成年人付洗，這其中貴陽有一百零四人學習教理，四十八位成年人付洗，有一百八十二次告解。

這種穩定的狀態，有以下幾點原因：

首先，徐德新於 1801 年接替逝世的馮若望擔任四川宗座代牧後，將貴州分為兩部分，其一包括貴州東北的會口婺川、毛田和毛梁等，連同四川的一部分，這一大片地區稱之為黔西，其教務託付給年輕的華籍神父唐若望(Jean Tang)；而以遵義為中心的黔東地區則委託給駱瑪弟(Mathias Lo)神父。這就至少能保證有神父牧訪巡視貴州的會口，可以進行聖事活動。

其次，這時期巴黎外方傳教會對四川教務的管理頗有成效，天主教在四川幾乎可以說是蓬勃發展，1800年時信徒人數達四萬名。四川的發展無疑也給貴州推動了一把，可以有稍稍餘力兼顧貴州天主教的傳播。

再次，即是神父和傳道員的努力，他們在路途艱辛、官府嚴禁、教外民眾仇視的困境下，仍想方設法傳教，甚至不惜以身犯險。

嘉慶時期的禁教對貴州天主教的影響

徐德新任四川宗座代牧初期，得益於四川教會的發展，貴州天主教的傳播已處於穩定狀態，如果這種狀況能有所持續，可能會形成一定的規模。遺憾的是，嘉慶時期的禁教，加上白蓮教起義的影響，使官府對民間聚會尤為敏感，而教外民眾也因不瞭解而恐慌進而告密，這些因素使得本就脆弱的貴州天主教連受打擊。而這一時期的貴州教案，其處理遠比乾隆時期的教案來得嚴厲，對為首者甚至處以死刑，因此也顯得較為慘烈。

一、嘉慶五年（1800）胡世祿教案

嘉慶五年，貴州巡撫布政使常明奏稱，於本年訪聞省城六廣門外有川民胡世祿稱西洋天主教創設經堂，惑眾斂財，並有羅宋氏宣講因果。民人羅忠、馮萬粹、冷世爵、劉文元、周洪魁、吉文友接引傳教吳林、韓朝貴、聶勝朝、曾福等聽眾入夥⁽⁵⁹⁾，因而將胡世祿一千人等捉拿。通過胡世祿的供訊我們可以得知此教案緣由如下：

胡世祿供認原籍湖廣，寄居四川，並無父母兄弟妻室子女。因伊祖胡可珍存日曾奉天主教，後值身故，奉禁將經像留存鄰婦羅宋氏家中。該犯來黔貿易，將本消折於本年正月內在羅忠舖內會見馮萬粹、冷世爵、劉文元、周洪魁、吉文友各道貧難。該犯起意傳教斂財。羅忠等各皆欣允。馮萬粹並以家有空屋可建經堂，商令回川取經，於三月二十九日自川返省。先因羅宋氏孤寡無依，該犯勒令同來，並將該氏養老銀八兩

借作盤費，許以得財清償。同寓馮萬粹後屋將中間改設經堂，擇期四月十五日開講。該犯稱大師長，羅忠等六人稱為大徒弟，各出接引有附近民人吳林、韓朝貴及在黔貿易之江西人聶勝朝、曾福等徒入教，並出銀數錢不等，稱為小徒弟。夜聚晚散，奉誦經典即被訪聞擒獲。⁽⁶⁰⁾

常明稟稱，胡世祿膽敢以久干例禁之天主教，希圖惑眾斂財，妄稱大師長，名目開堂誦經，夜聚曉散，聚眾至十六人以上實屬目無法紀，應照律問。實際上，胡世祿等人除了因為習教傳教違禁之外，還因為當時在貴陽附近有白蓮教徒活動的蹤跡，因此，常明認為“恐此外尚有別項不法情事”，大概就是擔心胡世祿等人會與白蓮教徒相勾結，但仍在未發現任何叛亂嫌疑的情況下，將胡世祿等一千人擒拿。

此案中特別要提一下的是羅宋氏，她生於乾隆八年（1743），聖名保納。羅氏家族俱信教，在當地亦頗有勢力。其夫家也信教，乾隆三十八年（1773）其夫亡，自此羅宋氏全身心投入到天主教的傳播上。乾隆四十九年（1784）羅宋氏與孫本篤神父前往達州傳教，被捕入獄，後得出獄。嘉慶三年再往貴陽及遵義傳教。⁽⁶¹⁾在此案中因為胡世祿抵罪，被遣返回四川。

對案中各人處置如下：胡世祿“應照左道惑人為首，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⁶²⁾，後改為終身監禁達二十七年。胡世祿在獄中也不忘傳教，其間發展囚徒三十餘人，有“獄中堂口”之稱：

胡世祿自進監後，大顯熱心，不怨不尤（……），堅固在外之教友，在監內勸化數十牢犯崇奉天主。⁽⁶³⁾

羅忠、馮萬粹等人：

聽眾入教已屬罪有應得，乃復稱為大徒弟，出外接引尤為不法，均應照為從充軍例，發邊遠充軍，仍照名例改發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為奴，照例刺字。⁽⁶⁴⁾

吳林、韓朝貴、聶勝朝、曾幅等四犯：

雖訊係一時愚惑被誘，尚未輾轉傳授，但既經出銀入教稱為徒弟，便稍從寬貸懲，應請於羅忠等軍罪上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分別□籍定地役滿省釋。⁽⁶⁵⁾

羅宋氏：

從前雖從胡可珍入教，後已奉禁停止，其由川入黔，後亦未傳教授徒，年逾七十，應請免其治罪，遣回原籍，交保管束，無許再出滋事。⁽⁶⁶⁾

此外還有對當地文物官員責任的議處。在本案中，因“係甫經起事，即行訪擒，地方文武並未失察”。⁽⁶⁷⁾

從該教案可以看出：首先，教案的發生從反面說明了當時天主教傳播的情況。也就是說，在當時全國禁教嚴厲的情況下，地處偏遠的貴州仍然有人傳習天主教，胡世祿等人便是藉經商名號，從四川將天主教傳至貴州。其次，案中對胡世祿犯禁之人懲處不輕，重至死刑，動輒發配邊疆，輕者也要受杖，並勒令要求脫離天主教。乾隆末期對教案的處理，這種嚴厲性已見端倪，但還不至於如此：

內地民人有稱神甫者，即與受其官職無異，本應重治其罪，姑念愚民被惑，且利其財物，審明後應擬發伊犁，給厄魯特為奴。

內地民人因祖父相傳，持戒供奉，自當勒令悔改，即將呈出經卷等項銷毀，照例辦理，毋庸深究。⁽⁶⁸⁾

相比之下，胡世祿教案的處罰是十分苛刻的。這種苛刻也為嘉慶朝後來處置教案時所延續。而且對各涉事官員也有論處。此案中是因“係甫經起事，即行訪擒”，眾官員才免去失察之責，但到了嘉慶十年（1805）以後就有詳細的懲處條例。

隨後貴州巡撫覺羅琅玕上奏稱：

天主教名目由來已久，京城地方向有西洋人建立天主堂在內居住，與別項邪教稍有區別，但究不應傳習，有干例禁。常明將藉稱天主洋教斂財惑眾之首徒胡世祿等各犯擒獲，祇須就案完結。其聽眾傳教入夥之徒未必即止於案內數人。但黔省係苗疆地方，若過事追究，則胥後人等以搜捕為名，從中勒索，轉恐別滋事端，着傳諭琅玕即將已擒獲各犯按律辦理，毋得過事搜求，致有牽連。（……）皇上權宜輕重，綏靖邊方之至意。伏查天主洋教由來已久，原與別項邪教不同，因其在省會地方設立經堂，斂財惑眾，誠恐輾轉傳習，煽惑多人，自當嚴行查禁。今首徒各犯既已經擒獲，即尚有聽徒入教之人亦俱畏懼，若必過事搜求，黔省在苗疆誠如聖諭，恐胥後人等從眾藉端勒索，轉致釀成事端。⁽⁶⁹⁾

由此可見，當時上層官員對待禁教還是比較謹慎的。也有官員如覺羅琅軒輩，意識到“天主教由來已久，原與別項邪教不同”，查禁的原因主要是“其在省會地方設立經堂，斂財惑眾，輾轉傳習，煽惑多人”。也可以理解為，查禁的不是天主教本身，而是教徒習教傳教的方式，更何況在當時白蓮教起義橫掃半個中國的背景下。其實覺羅琅軒等官員還是比較理智的，認為貴州地處苗疆，稍微處理不好又會引發民族矛盾。羅琅軒這一奏摺甚合嘉慶皇帝的上意，雖然要禁教，但處理手段上要慎重一些，畢竟天主教在前朝（順治、康熙、乾隆）時期有過公開傳行，且教案處理未見有如此嚴厲，恐怕有悖於祖宗成法；再者也是因為貴州是民族地區，各民族信仰紛繁複雜，在宗教問題的處理上較之其它地區更需謹慎對待。

二、貴州嘉慶十七年（1812）顧佔鼈教案

嘉慶五年常明對胡世祿等人的嚴厲懲罰並未能夠阻止天主教在黔省的傳播。嘉慶十七年（1812）戶科掌印給事中臣何學林再次上奏稱：

惟貴州地本荒僻，最易藏奸，近有天主教及拐販兩種匪徒漸積漸多。臣隸籍貴州，既有所

聞，不敢隱匿。夫天主教者，本川省無賴之人流入貴州，遂爾紛紛傳習，聞在各鄉聚集數十人及百餘人不等，而省城之北門外尤甚。此等習教之人，廢棄倫常，拋荒正業，其食用則誑誘愚民或偷竊財物。地方官亦時查禁，但行之不力，且為胥役包庇，即有欲行嚴拿者，彼人多又恐激成事變，故寧置而不問不聞。⁽⁷⁰⁾

何學林的奏辭估計有些誇張，但也說明了天主教在貴陽仍有傳播，而且官府中還有胥吏包庇，地方官也不願多事，置之不理。何學林的奏章引起朝廷的重視，遂下令貴州有關官員嚴查天主教傳習。

隨後貴州巡撫臣顏檢即上奏，表明查禁天主教的決心。他奏道：

在苗疆控取訪維，最關緊要，是以臣於到任之後，誠恐有外來匪徒潛居境內，煽惑滋事，當即嚴飭文武員弁，隨時留心查擒究辦。嗣准部咨行，令嚴禁天主邪教並將所定新例鈔錄移咨到臣，當即剴切出示曉諭，並容飭各地方官悉心訪擒。⁽⁷¹⁾

接着貴陽府知府魯習之、貴築縣知縣陳熙祥稱：

嘉慶十六年九月初十日，訪聞省城北門外有民人顧佔鼈在於周正敖家設立經堂傳教。廖庭級、張大鵬、曾老大聽從學習，並邀約周正敖、朱必榮、劉開泰、李庭發等人入夥。⁽⁷²⁾

查訪的結果是在距城二十餘里的一座經堂內起獲經卷二本，天主牌位一塊，又於張大鵬家起獲天主牌位一塊，其餘各家並未安設牌位，亦無不法字跡⁽⁷³⁾先後將顧佔鼈等擒獲詳報⁽⁷⁴⁾。

《黔信芳蹤》對顧佔鼈的記載是：

貴州貴陽府貴築縣人，聖名伯多祿，在省垣北門外住居，開設馬店，安窩客商，廣有田園，家頗富足。未奉教之先，多嗜好，殊兇橫，甚輕浮，且倨傲，利慾薰心，素不守法，任性妄為。⁽⁷⁵⁾

這樣一個人後來居然虔誠奉教，講道勸人不遺餘力，個中原因值得探討。據顧佔鼈供辭稱：

嘉慶十五年二月貿易回歸，因病家居，取經閱看，見所載俱係勸人為善，時時誦習，可以獲福免災，於是便私自在家誦習，數月其病即痊癒，遂敬信不疑。

由此看出，顧佔鼈信奉天主教的主要原因是誦習經卷後能去病消災，這也說明早期天主教信仰傳播的一種方式。

傳習的過程也有記錄。奏摺記載，嘉慶十六年五月，廖庭級等人至顧佔鼈家閑坐，顧佔鼈想起經內所言傳習一人即為一功，若滿百人，死後即登天堂，起意商同廖庭級等邀人入教誦經，廖庭級等應允。顧佔鼈的好友周正敖住處偏僻，房屋寬敞，祇有隣佑朱必榮一戶，因此便想在周正敖家設立經堂，遂往邀周正敖。朱必榮入教，周正敖等允從。顧佔鼈書寫天主牌位，掛於周正敖家內。廖庭級邀約劉開泰、李庭發二人，張大鵬、曾老大邀約張德旺、李老三等人入教，一共十四人，自六月半起，每月七日皆至周正敖家誦經一次，顧佔鼈、廖庭級、張大鵬對眾講解。不久即遭到該府縣訪擒，起出經卷牌位，周正敖等人先後被嚴訊。周正敖、朱必榮等人自認愚民無知，希冀邀福，不知有違禁令，叩頭哀求，蹂躪十字，情願出教。而顧佔鼈和廖庭級堅稱，既已奉教，不肯違悖，情願認罪。⁽⁷⁶⁾

在當時缺乏教士的情況下，居然仍有信徒自學自傳教理，並自行組織禮拜誦經，這也反映了信徒習教的自立性。由於長期禁教，沒有神職人員前來傳教，處於偏僻地方的教徒祇能是自傳自習，或形成以血緣關係或以地緣關係的自立性習教群體。譬如，顧佔鼈等人習教，即是找個小房子（朱必榮的房子）一月一次自行唸誦，其傳播方式雖然不正規，但這種精神恐怕正是天主教屢禁不絕的重要原因。

顏檢遂根據嘉慶十六年(1811)御史甘家斌上奏的天主教違禁處罰條例，對顧佔鼈等人進行判決：顧佔鼈合依傳教，煽惑人數不多，亦無名號者，擬絞監候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而案中其他人，如廖庭級聽從入教並轉邀劉開泰等二人傳教誦經，待到案之後反復開導仍尚執迷不悟，情殊可惡，廖庭級合依聽從入教不知悔改，發往黑龍江給所倫達呼爾為奴例，發往黑龍江給所倫達呼爾為奴，照例刺字；周正敖、朱必榮等人僅止被誘入教，並未傳人，帶至到案之後即行悔改，情願出教，合依被誘入教之人到官後始行悔悟者，遣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定地充徒折責安置。⁽⁷⁷⁾

以上的判決，是比較鐵血的，但是也是有背景的，其中對此影響最大者為內閣專門針對御史甘家斌請旨嚴定治罪傳習天主教的奏摺。嘉慶十六年陝西監察御史甘家斌上奏，稱西洋天主教蔓延無已，應請旨嚴定治罪專條及失察處分以示懲敬。甘家斌在奏摺中認為天主教“性最狡黠，巧於遷就”，加上涉案往往較多，因而難以深究，使得天主教同係“邪教”而“治罪獨輕”。稱天主教“不祀祖先，不孝父母，不畏刑法”，“欺公藐法，背名畔義，實屬以邪害正，情理難容”，甚至“能以符咒蠱惑誘污婦女，誑取病人目精，律貴誅心”，但是“內地民人食德服疇，膽敢信邪教，目無尊親，不惟轉相傳授，罪無可追”，因此“即自行學習，亦有應得之罪”。所以要制定一新的條例對違禁之人進行懲辦。⁽⁷⁸⁾後刑部依旨制定出治罪專條，分別針對西洋傳教士和傳習天主教民人的治罪條例。對於傳教士，有如下情形的處理：1) 西洋人有私自刊刻經卷，倡立講會，蠱惑多人及旗民人等向西洋人轉為傳習並私立名號，煽惑及眾，確有實據者，競當定為絞決；2) 其傳教煽惑而人數不多，亦無名號者，着定為絞候。⁽⁷⁹⁾對於普通百姓習教的，又有以下處決：1) 嗣後旗民人等向西洋人轉為傳習誦經，立會煽惑，有指實者，其為首之人即照左道異端煽惑人心為首為律，擬絞監候；2) 為從及被誘入教之人照煽惑人民為從，則發黑龍江給所倫達呼爾為奴，旗人消除

旗檔；3) 如有妄佈邪言，關係重大或符咒蠱惑誘姦婦女，並誑取病人目精等事，仍臨時酌量各從其重者論。⁽⁸⁰⁾因此，這些治罪條例的制定是對天主教在中國傳播的一個重大打擊，即使已經是在禁教的環境下。正是在這種情況下，地處偏遠的貴州也難免不受到衝擊。顧佔鼈教案如果要劃分起來，祇能劃歸為小教案，因為無論是發生的地點、涉案人員和影響，都無多大意義，但是它的處罰卻仍然很嚴厲。這是當時朝廷天主教政策變化的結果。

總的來說，早期天主教在貴州的傳播是較為艱難的，這種異質文明在貴州的傳入，很容易被視作同白蓮教般的秘密民間宗教，勢必會引起當地官府和民眾的敵視和排斥，甚至會引發教案。但是由於歐洲傳教士和本地神職人員的共同努力，齊心維繫着天主教的傳存，這就為道光中期以後天主教在貴州取得突破性的發展奠定了基礎。

【註】

- (1) 論文方面參見李德虎、薛景：〈清末貴州石門檔苗族信仰基督教原因淺析〉，《貴州民族研究》2007年第二期；程印學：〈清政府的基督教政策與基督教在貴州民族地區的傳播〉，《商丘師範學院學報》2004年6月；明秀麗：〈天主教、基督教新教在貴州早期傳播異同論〉，《貴州社會科學》2003年7月；明秀麗：〈天主教在貴州的早期傳播〉，《貴州社會科學》2002年7月；林建曾：〈試析近代貴州天主教的發展及其傳教特點〉，《貴州社會科學》2001年第一期；何萍：〈明清時期基督教在貴州的傳播〉，《貴州文史叢刊》2000年1月；林建曾：〈東西方文化衝突與清末貴州教案〉，《貴州社會科學》1990年第二期；程昭星：〈法國天主教傳教士在黔西南〉，《貴州社會科學》1986年第二期；周健鐘：〈清代貴州的禁教與保教〉，《貴州宗教史料》1988年第四期；周健鐘：〈清代貴州的禁教與保教（續）〉，1989年第一期。著作方面有東人達：〈滇黔川邊基督教傳播研究〉，人民出版社2004年；周健鐘：《貴州三教案》，貴州人民出版社1980年等。
- (2) A. M.-E., vol. 1250, p. 825, dans 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 17, Paris, 2002. 其中貴陽有教徒一百人，婺川三百人，遵義一百四十人。
- (3) Gérard Moussay et Brigitte Aappavou, *Répertoire des Membres de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 (1659-2004)*, p. 52, Paris, 2004.
- (4)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頁498，天主教上海教區光啟社2003年。

- (5) Gérard Moussay et Brigitte Aappavou, *Répertoire des Membres de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 (1659-2004)*, p. 52, [12] PALLU François (1626-1684), Paris, 2004.
- (6) [法] 費賴之著, 馮承鈞譯: 《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冊, 頁 395, 中華書局 1995 年。
- (7) [法] 費賴之著, 馮承鈞譯: 《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冊, 頁 396, 中華書局 1995 年。
- (8) 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 8, Paris, 2002.
- (9) [法] 費賴之著, 馮承鈞譯: 《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冊, 頁 584, 中華書局 1995 年。
- (10) 古偉瀛: 〈明末清初耶穌會士對中國經典的詮釋及其演變〉, 《臺大歷史學報》第 25 期, 頁 100, 2000 年 6 月。
- (11) 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 11, Paris, 2002; [法] 費賴之著, 馮承鈞譯: 《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冊, 頁 454-455, 中華書局 1995 年。
- (12) J. Van Den Brandt, *Les Lazaristes en Chine (1697-1935)*, p. 1-2, Pei-Ping, Imprimerie des Lazaristes, 1936.
- (13) Perboyre, G., ed, *Mémoires de la Conrégation de la Mission*, p. 230, Paris, 1863-1867.
- (14) (15) [法] 費賴之著, 馮承鈞譯: 《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冊, 中華書局 1995 年, 頁 539; 頁 619。
- (16) (17) (18) 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Se-Tchoan*, Paris, 1920, p. 13; p. 178; p. 204.
- (19) (20) Gérard Moussay et Brigitte Aappavou, *Répertoire des Membres de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 (1659-2004)*, p. 70, [147] MARTILIAT Joachim Enjobert de (1706-1755), Paris, 2004.
- (21) 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 15, Paris, 2002.
- (22) Gérard Moussay et Brigitte Aappavou, *Répertoire des Membres de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 (1659-2004)*, p. 77, [202] POTTIER François, Paris, 2004.
- (23) 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 16, Paris, 2002.
- (24) A. M.-E., vol. 436, p. 897, dans 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 17, Paris, 2002.
- (25) A.M.-E., vol. 254, p. 369, vol. 446, p. 558. dans 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 22, Paris, 2002.
- (26) 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 24, Paris, 2002.
- (27) 此人便是朱榮, 下文還會詳細論及。
- (28) A. M.-E., vol. 437, p. 768. dans 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 46, Paris, 2002.
- (29) Gérard Moussay et Brigitte Aappavou, *Répertoire des Membres de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 (1659-2004)*, p. 81, [233] HAMEL Thomas, Paris, 2004.
- (30) 吳神父訃告, 來自巴黎外方傳教會亞洲網檔案室 (<http://archivesmep.mepasie.org/annuaire/chine/notices-necrologies/1700-1799/1744-01.htm>)
- (31) 徐德新主教訃告, 來自巴黎外方傳教會亞洲網檔案室 (<http://archivesmep.mepasie.org/annuaire/chine/notices-necrologies/1700-1799/1750-01.htm>)
- (32) 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 88, Paris, 2002.
- (33) 〈黔信芳蹤〉, 《胡世祿老楞佐言行傳》, 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 (34) 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宣聖委員會主編: 〈聖吳國盛會長〉, 《中華殉道聖人傳》, 頁 73-76, 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 2000 年。
- (35) 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宣聖委員會主編: 〈聖趙榮司鐸〉, 《中華殉道聖人傳》, 頁 77-79, 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 2000 年。
- (36) 方豪: 《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下), 頁 199-203, 中華書局 1988 年。
- (37) 中國歷史第一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所合編: 〈530 四川總督常明奏報擒獲傳習天主教人犯審明分別定擬緣由摺〉,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 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 (38) 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宣聖委員會主編: 〈聖張大鵬傳道員〉, 《中華殉道聖人傳》, 頁 81, 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 2000 年。
- (39) 這即為嘉慶五年貴州胡世祿教案, 下文將詳細論及。
- (40) 〈貴州巡撫顏頤奏審擬顧占鼈等設堂傳習天主教案首從各犯摺〉, 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史料》, 頁 977, 中華書局 2002 年。
- (41) (42) 方豪: 《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第三冊), 香港公教真理學會 1973 年, 頁 199-200; 頁 202。
- (43) 勒本 (Le Bon), 1745 年前往暹羅傳教, 1754 年擔任駐澳門賬房, 1766 年被封為麥特勒博理斯主教 (évêque de Métellopolis), 1776 年陞任暹羅宗座代牧 (Vicaire apostolique de Siam), 1780 年 10 月 27 日逝世於果阿。
- (44) A. M.-E., vol. 436, p. 813, vol. 446, p. 324, lettre à M. Le Bon, procureur à Macao, dans 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 16, Paris, 2002.
- (45) A. M.-E., vol. 446, p. 65, lettre à M. Le Bon, procureur à Macao, dans 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 19, Paris, 2002.
- (46) A.M.-E., vol. 436, p. 815, vol. 446, p. 326, lettre à M. Le Bon, septembre 1760, dans 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 20, Paris, 2002.
- (47) 勒費仁 (Armand-François Lefèvre), 1737 年至 1742 年在暹羅傳教, 1742 年陞任主教, 1760 年 3 月 27 日逝世於柬埔寨 (Cambodge)。
- (48) A. M.-E., vol. 436, p. 880, Su-tchuen, 22 septembre 1761, dans 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 20, Paris, 2002.

- (49) 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 22, Paris, 2002.
- (50) A. M.-E., vol. 437, p. 200, lettre de M. Pottier à MM. Hody et Darragon, Su-tchuen, 30 septembre 1768, dans 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 23, Paris, 2002.
- (51) A. M.-E., vol. 446, p. 721, Lettre à M. Le Bon, Su-tchuen, 21 septembre 1765, dans 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 23, Paris, 2002.
- (52) 毛田 (Mao Tien), 屬婺川縣, 是貴州傳播天主教較早的地方, 據榮振華《中國傳教地理》貴州部分記載, 1712 年左右就有奉教的楊 (Yang) 姓家族, 見 Joseph Dehergne, *La Chine du Sud-ouest: Le Szechwan, le kweichow, le yunnan, Étude de Géographie Missionnaire*, p. 279.
- (53) 這是梅耶在他一封用拉丁文的信中所記, 巴黎外方傳教會將其譯成法文公開, 法文譯文見 A. M.-E., vol. 437, p. 494. La pièce est datée du Su-tchuen, dans 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 29, Paris, 2002.
- (54) 〈君醜尼神父致波蘭王后——洛林女公爵告解神父拉多明斯基的信〉, 《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 第四卷, 頁 262。
- (55) 此人就是趙榮。
- (56) N. L. E., Vol. 1, p. 434 à 436, Relation générale écrite en 1784, dans 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 38, Paris, 2002.
- (57) 秦和平教授認為, 由於貞女對教理有一定程度認識, 熟悉教規教儀, 無家庭拖累, 活動自由度大, 加上聽命保守貞的前提, 奉獻教會是目的, 傳教士可以自由地支配她們, 派到地方上開展活動。她們向婦女、少女及女童等傳播教理, 影響其觀念, 使之成為信徒, 發展教會, 從而增加傳教力量, 擴大傳教對象。見秦和平: 〈關於清代川黔等地天主教童貞女的認識〉, 《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04 年第 6 期。
- (58) 根據 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aris, 2002, pp. 89-95 整理。
- (59) 〈護理貴州巡撫布政使常明奏報審明胡世祿等設堂傳習天主教首從各犯摺〉, 載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 頁 813, 中華書局 2002 年。
- (60) 〈護理貴州巡撫布政使常明奏報審明胡世祿等設堂傳習天主教首從各犯摺〉, 載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 頁 814, 中華書局 2002 年。
- (61) 方豪: 《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第三冊), 〈羅宋氏〉, 頁 151-152, 香港公教真理學會 1973 年。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奏章中說羅宋氏年逾七十, 應請免治罪; 而秦和平《基督宗教在西南民族地區的傳播史》亦寫道: “1798 年, 她 (羅宋氏) 年逾七十歲, 再到貴陽。遵義等活動。”但是方豪神父記載羅宋氏於乾隆八年, 即 1743 年出生。1798 年時也不過五十五歲。方豪神父隨後解釋道: “按氏生於乾隆八年, 至嘉慶三年, 亦僅五十六歲, 黔疆諸證云: 然此時羅宋氏已年高老邁矣, 想係受苦所致。”方豪神父所記頗有道理。那個時期的人們, 能活到古稀之年的已是不多, 更何況當時傳教之艱辛, 而羅宋氏為傳教到處奔波, 是有可能未老先衰的, 而不是真正到了七十多歲了。
- (62) 〈護理貴州巡撫布政使常明奏報審明胡世祿等設堂傳習天主教首從各犯摺〉, 載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 頁 815, 中華書局 2002 年。
- (63) 《黔信芳蹤·胡世祿老楞佐言行傳》。
- (64) (65) (66) 〈護理貴州巡撫布政使常明奏報審明胡世祿等設堂傳習天主教首從各犯摺〉, 載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 中華書局 2002 年, 頁 815。
- (67) 〈貴州巡撫琅軒奏為欽遵諭旨轉飭將已獲傳習天主教人犯就案完結摺〉, 載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 頁 816, 中華書局 2002 年。
- (68) 《高宗實錄》卷 1219, 頁 5-6。
- (69) 〈貴州巡撫琅軒奏為欽遵諭旨轉飭將已獲傳習天主教人犯就案完結摺〉, 載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 頁 816-817, 中華書局 2002 年。
- (70) 〈戶科給事中何學林奏請查禁天主教摺〉, 載《檔案史料》, 頁 975。
- (71) (72) 〈貴州巡撫顏檢奏報審擬顧占鼐等設堂傳習天主教案首從各犯摺〉, 載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 頁 977, 中華書局 2002 年。
- (73) 張大鵬曾逃往四川重慶, 但徐德新主教勸他回貴陽領導, 即便有難也不該離開。張大鵬遂回貴陽。嘉慶十九年他被捕, 嘉慶二十年被處以絞刑, 至 1900 年 5 月 7 日由教宗良十三世宣為真福。見《中華殉道聖人傳》, 〈第三節: 聖張大鵬傳道員〉, 頁 80-95。
- (74) 〈貴州巡撫顏檢奏報審擬顧占鼐等設堂傳習天主教案首從各犯摺〉, 載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 頁 977, 中華書局 2002 年。
- (75) 〈黔信芳蹤〉, 《顧占鼐伯多祿言行傳》, 重慶巴邑聖家堂印。
- (76) (77) 〈貴州巡撫顏檢奏報審擬顧占鼐等設堂傳習天主教案首從各犯摺〉, 載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 頁 977-978, 中華書局 2002 年。
- (78) 〈陝西道監察御史甘家斌奏為西洋天主教蔓延無已請旨敕部嚴定治罪專條及失察處分摺〉, 載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 頁 911-912, 中華書局 2002 年。
- (79) 〈吏部尚書瑚圖禮奏為遵旨核議嚴定傳習傳習西洋教罪名處分條例〉, 載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 頁 927, 中華書局 2002 年。
- (80) 〈大學士管理刑部事務董浩等奏議陝西道監察御史為查禁天主教酌擬辦法摺〉, 載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 頁 920, 中華書局 2002 年。